

# 《最幽默.世说新语》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幽默.世说新语》

13位ISBN编号：9787514311747

10位ISBN编号：7514311742

出版时间：2013-6

出版社：现代出版社

作者：黑留袖

页数：2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最幽默·世说新语》

## 内容概要

# 《最幽默·世说新语》

## 作者简介

黑留袖

在温暖而悠闲的小海岛上生活，自幼信而好古，爱摄影，爱看恐怖片，追求富有中国传统审美情趣的生活，学《易经》，打太极拳。座右铭：能闲世人之所忙者，方能忙世人之所闲。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绝世美男录 // 1

### 第二章

文学“流氓”团体——竹林七贤 // 31

### 第三章

倾世皇族史 // 71

### 第四章

牛哄哄大家族之琅琊王氏 // 105

### 第五章

霸气豪门之太原王氏 // 155

### 第六章

风流世家之陈郡谢氏 // 191

### 第七章

儒门望族之周家兄弟 // 197

### 第八章

魏晋青年浪漫多 // 213

#### 【特别企划】

魏晋风度实操指南 // 227

## 章节摘录

第一章绝世美男录说到穿越，纵观历史，最令女性怦然心动想纵身一跃，人气最高的，不外乎以胖为美的盛世大唐和美男如云的风雅魏晋。魏晋的美男潮流，从三国就初见端倪，羽扇纶巾的军师，白甲白马的将军，个个动不动就身長八尺，美姿容，而到了魏晋，对男子样貌的赞美更是普遍出现在各类艺术作品里。世人尚美，且尚阴柔美，这是其他任何朝代都不曾出现过的有趣现象，而是六朝的特产。江山代有帅哥出，为何魏晋特别多？！据说在那个开放而动荡的朝代，中原人民和欧罗巴人种的边牧民族常有通婚，当高鼻深目雪肤碧瞳个高的白种人的血统与中原人交融，顿时产生了惊艳的效果——混血美男！傅粉何郎傅嘏：“言远而情近，好辩而无诚，所谓利口覆邦国之人也。”【原文】何晏七岁，明惠若神，魏武奇爱之。因晏在宫内，欲以为子。晏乃画地令方，自处其中。人问其故？答曰：“何氏之庐也。”魏武知之，即遣还。【译文】何晏七岁时，聪明过人，魏武帝曹操非常疼爱他。何晏是在曹操的府邸长大的，所以曹操想认他做儿子。于是何晏在地上画了一个方框，自个儿在里面玩儿。别人问这是做什么？他回答：“这是何家。”曹操听说之后，就把他送回何家了。何晏早年丧父，母亲尹夫人改嫁曹操，因此名义上是养子，后来又成了曹操的女婿。“哼，假子。”曹丕抬起头，斜视着不远处与他们坐不同席衣着华丽的漂亮少年。每当在窗下听见曹操与何晏讨论兵书，这个拖油瓶说得头头是道，这聪慧的声音便令他无比讨厌。若干年后，杀掉曹植，从骨肉相残的腥风血雨中走出来的曹丕终于如愿以偿，而雄霸天下的他，居然也没有把何晏怎么样。当魏文帝忙着履行曹家的两大传统——泡妞与赋诗，在驸马府里凉快的美男子也开始想着给自己找点乐子。眼下被视为先锋青年们玩的男性美容、扮伪娘、文化沙龙、嗑药派对、乃至男女通吃的性解放，都被何晏给玩了个遍，终于成为一代国民偶像，在魏晋时期掀起了一股崇尚阴柔美和自由解放的狂热浪潮。【原文】何平叔美姿仪，面至白。魏明帝疑其傅粉，正夏月，与热汤饼。既啖，大汗出，以朱衣自拭，色转皎然。【译文】何晏容貌俊美，肤色白皙。魏明帝曹睿怀疑他抹了很多粉，故意找了个大热天赐他热汤面吃。何晏果然吃出一脸汗来，用自己的红色公服擦脸，结果不但没脱妆，肤色反而显得更加白嫩了。曹睿是曹丕抢来的大美人甄姬所生，小道消息称他可能是三国著名美男袁熙的遗腹子。曹睿自是身長七尺，长发垂地，翩翩美君王，只可惜口吃，一开口就完蛋了。晋书说何晏“性自喜，动静粉白不去手，行步顾影”，究竟是何晏原本就白，还是用的进口粉饼超强防水防汗，那就不得而知了。总之，经过此番调戏，“傅粉何郎”的美称也借此流传开来。看杀卫玠王丞相：“居然有羸形，虽复终日调畅，若不堪罗绮。”祖太保：“此儿有异，顾吾老，不见其大耳！”王平子：“每闻卫玠言，辄叹息绝倒。”王敦：“不意永嘉之中，复闻正始之音。阿平若在，当复绝倒。”王武子：“珠玉在侧，觉我形秽。”【原文】卫玠总角时问乐令“梦”，乐云：“是想。”卫曰：“形神所不接而梦，岂是想邪？”乐云：“因也。未尝梦乘车入鼠穴、捣齏啖铁杵，皆无想无因故也。”卫思“因”，经日不得，遂成病。乐闻，故命驾为剖析之。卫即小差。乐叹曰：“此儿胸中当必无膏肓之疾！”【译文】卫玠小时候问乐广做梦是怎么回事，乐广说：“那都是心中所想罢了。”卫玠又问：“可是梦到的都是些现实生活中没有发生的事情啊，怎么能说是心中所想？”乐广说：“总是有原因的。你想，你也没梦到过坐着马车进老鼠洞，捣咸菜的时候把铁杵给吃了呀，那都是你压根没想过这些事啊！”乐广说得不太清楚，卫玠就整天想着做梦是怎么一回事，居然思虑成病。乐广听说了，很感动，特地坐车过来又给他详细地剖析了一遍。卫玠的病就好了。乐广赞叹说：“这娃一定不会得什么心病的！”卫玠总角乘羊车入市，见者皆以为玉人。然而国民偶像美少年绝不是只靠一张花瓶脸活在史书里的，卫玠擅长玄理，口才一流。他从小就热爱钻研虚无缥缈的事物，为了思考做梦是怎么回事，竟然想到生病，换成现代，恐怕只会被大人揪耳朵：“整天吃饱了没事干，老想那些无聊的事情，还不如给我把碗给洗了再去操场跑两圈！”当然面对梳着俩圆髻漂亮得像观音座前童子一样的小玉人，乐广是怎么也想不到坏处去：这娃这么有钻研精神，又一点就通，以后肯定能成长为很棒的人吧！后来卫玠当了乐广的女婿，据说翁婿都是美男子，时有“妇翁冰清，女婿玉润”之称。【原文】卫洗马初欲渡江，形神憔悴，语左右云：“见此芒芒，不觉百端交集。苟未免有情，亦复谁能遣此！”【译文】太子洗马卫玠举家渡江往江东避难，经过一路奔波已是面容憔悴，他对身边的人感叹道：“见这江水茫茫，不觉百感交集。只要尚有感情，谁又能排遣得了呢？”江水滔滔，怒吼着奔向远方。一个羸弱的身影独自站在大江边，任风挟带着冰冷的水汽扯乱他的长发，卫玠久久凝望着江水，仿佛从奔腾的浪花里看到母亲卫夫人遗落在洛阳废墟里的墨宝，连带无数鲜活的生命丧失在西晋的末端，随江水一去不返。远离家乡的他放弃了太子洗马的官职，来路不堪回首，前途茫茫不知所终。【原文】卫玠始度江，见王大将

军。因夜坐，大将军命谢幼舆。玠见谢，甚说之，都不复顾王，遂达旦微言，王永夕不得豫。玠体素羸，恒为母所禁；尔夕忽极，于此病笃，遂不起。【译文】卫玠初到江东，去拜见大将军王敦。王敦召来谢鲲一起秉烛夜话。卫玠见到故友谢鲲欣喜异常，顾不上王大将军了，两人起劲儿聊到天亮，王敦连插话的机会都没有。卫玠本就体弱，母亲一直不许他应酬太多。谁知这一夜过于激情，竟使他一病不起……卫玠与谢鲲本是清谈旧识，谢鲲年长，卫玠却尊他如长辈，感情非同一般。两人流落异地，这一夜竟能重逢，恍如隔世一般！也难怪卫玠会把王大将军撇在一边，与好友彻夜长谈了。这一年，卫玠二十五六岁，膝下无子，本是壮年，却连一个长夜也熬不过去。他始终是一朵娇花，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原文】卫玠从豫章至下都，人闻其名，观者如堵墙。玠先有羸疾，体不堪劳，遂成病而死，时人谓看杀卫玠。【译文】卫玠从豫章来到建康，慕名来围观国民美少年偶像的人潮像墙一样拥挤不堪，导致交通瘫痪，寸步难行。卫玠早就病体虚弱，被人墙这么围来挤去，终于积劳成病，香消玉殒。当时大家都说卫玠是被人活活看死的。与王大将军的交往中，卫玠嗅到了这个男人身上的危险气息，敏感地觉察到不能在此人身边久留，于是离开了王敦的庇护，来到了都城。舟车劳顿和彻夜清谈，已令他体力透支，谁曾想，他在这里遭遇了一群疯狂的粉丝。这是史上最惨烈的追星事故，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原文】卫洗马以永嘉六年丧，谢鲲哭之，感动路人。咸和中，丞相王公教曰：“卫洗马当改葬。此君风流名士，海内所瞻，可修薄祭，以敦旧好。”【译文】卫玠死于永嘉六年（312），时年只有二十七岁，谢鲲酷暑中连夜奔赴，哭得昏天暗地，连路人都跟着抹眼泪。晋成帝咸和年间，丞相王导告谕说：“卫洗马应当改葬。这位风流名士美名流传，广受景仰，我们应略作祭奠，以缅怀昔日情谊。”有人问谢鲲：“你干吗哭成这样？”谢鲲答：“栋梁折矣，何得不哀？”时间又过去了十多年，漫长的岁月里，足以让一个呱呱坠地的婴儿成长为玉树临风的少年，足以让活着的人们忘记某些遥远的往事。可不知是什么触动了王丞相的思绪，昔日夜色中少年美好的音容笑貌频频入梦来，丞相抹干泪眼，大手一挥——“改葬，给我办风光点！”掷果潘郎【原文】潘岳妙有姿容，好神情。少时挟弹出洛阳道，妇人遇者，莫不连手共萦之。左太冲绝丑，亦复效岳游遨，于是群姬齐共乱唾之，委顿而返。【译文】潘岳长得美，气质佳。小时候在洛阳拿个弹弓出门逛街，也要被女性粉丝们携手围观。左太冲奇丑，也要学潘岳那样出游，结果妇人们都冲他吐口水，他只能落荒而逃。古人并没有花多少笔墨，只说“每行，老姬以果掷之满车”，就把无数美男甩出了好几条街。还好潘安仁身体好，换成卫洗马，只怕楼上丢个果子下来就给砸死了。潘安最难得的不仅是美貌与才气并重，他与妻子杨氏十二岁成婚，从一而终，杨氏死后他写下许多深情祭文，并一直没有再娶！如果意念可以伤人，那么杨氏大概是让那些疯狂的女性粉丝们嫉恨致死的吧？潘安仕途多舛，做起来去，总是在六七品的官职上徘徊，据说他被降职到河阳当县令，广种桃李，绿化搞得很好，有“河阳一县花”的美名。可惜晚年急功近利，加入了一个大型右翼文学社团“二十四友”，最后作为乱臣贼子被惨灭三族，有趣的是，和他一起同上刑场共赴黄泉的，竟是名列“福布斯富豪排行榜”的石崇大官人。【原文】孙兴公云：“潘文烂若披锦，无处不善；陆文若排沙拣金，往往见宝。”【译文】孙兴公说：“潘岳的文章灿烂如锦绣，没有一处不美；陆机的文章如披沙拣金，常常可以得到宝藏。”如果你想委婉地夸奖领导的文章写得好，就可以说“如排沙拣金”——一堆沙砾，看得眼睛花了才能找到一点点宝贝。连璧夏侯湛【原文】潘安仁、夏侯湛并有美容，喜同行，时人谓之“连璧”。【译文】潘安仁、夏侯湛两人关系很好，人们时常看见他们在洛阳同行，美貌不相上下，风头一时无二，称之为“连璧”。美人惜美人，惺惺相惜。【原文】夏侯湛作《周诗》成，示潘安仁，安仁曰：“此非徒温雅，乃别见孝悌之性。”潘因此遂作《家风诗》。【译文】夏侯湛把自己写好的《周诗》给潘安仁看，潘安仁看了评价道：“不但温文尔雅，还特别表现了孝悌美德。”还因此灵感激发，也写了首《家风诗》。夏侯湛文采出众，可惜存世不多，他和潘安仁一样都是仕途多舛、不经重用的倒霉孩子，所以两个美人经常腻在一起伤春悲秋，交流文学创作保养心得，也是无可厚非。试看夏侯湛的《长夜谣》：“日暮兮初晴，天灼灼兮遐清。披云兮归山，垂景兮照庭。列宿兮皎皎，星稀兮月明。亭檐隅以逍遥兮，盼太虚以仰观；望闾阖之昭晰兮，丽紫微之晖焕。”确实是文字清丽，令人神往啊！夏侯玄无名氏：“朗朗如日月之入怀。”裴楷：“肃肃如入廊庙中，不修敬而人自敬。”【原文】魏明帝使后弟毛曾与夏侯玄共坐，时人谓“蒹葭倚玉树”。【译文】魏明帝曹睿让皇后的弟弟毛曾和夏侯玄同坐，人们纷纷表示这是“一棵杂草靠在玉树边”——实在差很大。毛曾是驸马都尉，长相猥琐，经常找机会亲近夏侯玄，令人生厌。事情的后续发展是，名士的自尊心不容玷污，夏侯玄为明帝给他安排如此不相称的同座表示不满，一脸不爽，曹睿见他板起一张臭脸更是不爽，直接把他给贬了，工资立减一半。曹睿“天姿秀出，立发垂地”，一个翩翩美君王却频频捉弄朝中的美貌臣子，故意给他们难堪

。自古美女相妒，文人相轻，看来美男子之间也有许多这样那样的故事呢！【原文】夏侯太初尝倚柱作书，时大雨，霹雳破所倚柱，衣服焦然，神色无变，书亦如故。宾客左右，皆跌荡不得住。【译文】夏侯玄靠着柱子写字，下起了大雨，突然雷电击中他靠着的柱子，衣服都烧焦了，他依然神色镇定，书写如故。而左右的客人此时却都已经东倒西歪，站立不稳了。夏侯玄的淡定是出了名的，嗯，这里美称为“雅量”。作为名将之后，夏侯玄可不是花瓶，他继承父亲的爵位，曾担任曹爽的中护军要职，“拔用武官”，“亲格局度，负一时之重望”，“立法垂教，于今皆为后式”。说不定其实是被电麻了……【原文】夏侯玄既被桎梏，时钟毓为廷尉，钟会先不与玄相知，因便狎之。玄曰：“虽复刑余之人，未敢闻命。”考掠初无一言，临刑东市，颜色不异。【译文】夏侯玄被捕，交廷尉钟毓审理，审理时，钟毓的弟弟钟会在座，这位贵公子以前曾慕名想结交夏侯玄却惨遭拒绝，这次他特借此机会猥亵夏侯玄，此中种种，难以启齿。夏侯玄却只是冷冷地说：“我即使身陷囹圄，也不会任你摆布。”虽然遭受严刑拷打，百般羞辱，也不吐一言，到东市临刑时，依旧面色从容。曹氏集团最终被司马集团吞并，一个新时代的开创也意味着无数的鲜血要涌入大地。“如果我真要死在司马氏手上，那就算是天命吧！”大难临头，放弃逃走的机会，夏侯玄挺身而出，和朝中挚友发动反攻，不幸败露，终于沦为阶下囚，被腰斩，灭三族。夏侯玄从始至终不失常士风度，不枉为名将之后，虽是文人却一身阳刚正气，令人神往；同样视死如归的还有嵇康，临死还弹一曲《广陵散》，死了都要耍帅！后来赴刑场的名士们都以这两位为楷模，“虽无嵇生琴，庶同夏侯色”。玉人裴楷【原文】裴令公有俊容仪，脱冠冕，粗服乱头皆好，时人以为“玉人”。见者曰：“见裴叔则，如玉山上行，光映照人。”【译文】裴令公仪容俊美，即使脱去华服，披个破麻袋，弄个鸡窝头也难掩优雅气质，当时被称为“玉人”。见过他的人说：“见到裴叔则，就像走进一座玉山，到处都光彩照人。”天生丽质难自弃！网络红人你们卸了妆再自拍无PS试试看！【原文】裴令公有俊容姿，一旦有疾至困，惠帝使王夷甫往看。裴方向壁卧，闻王使至，强回视之。王出，语人曰：“双眸闪闪若岩下电，精神挺动，体中故小恶。”【译文】美男子裴楷有一天病得很厉害，晋惠帝让王衍去看看。裴楷正面朝墙壁躺着，听到皇上派人来了，勉强转身观望，王衍顿时被这一眼给电到了，出来后对人说：“眼睛闪闪动人，像会放电，精神还好，就是身体确实有些不舒服。”那时，河东裴氏是与琅琊王氏齐名的豪门，裴楷是与王衍齐名的美男子，但是和只会夸夸其谈的王衍相比，裴楷的工作能力更为出众，成为司马炎的近臣，还参与过西晋法律的制定，审事周全，进退有度。裴楷和王衍是好友也是远房亲戚，有次裴楷盖了个别墅，王衍称赞了几句，裴楷索性就送给了他。





## 《最幽默.世说新语》

### 精彩短评

- 1、里面的小故事太有爱了！果然按年代和人物分的看起来比较清楚 各种二货各种小萌货啊！还有提到三国的 在人家葬礼上学驴子叫的曹丕！还有在葬礼上裸奔的女婿~笑死了！
- 2、作者超可爱
- 3、满目JQ！魏晋多风流，且多JQ！作者视角和文笔实在有趣！
- 4、好看好看 黑爷的
- 5、简直乱来。。
- 6、内容还不错 但排版不好 空白较多

# 《最幽默·世说新语》

## 精彩书评

1、《世说新语》最可爱之处莫过于篇幅短+有意思，可见古代人民对名人八卦的热衷程度一点不比现在的人低。魏晋时期大家普遍加入了外貌协会，人的美丽主要靠天生丽质，可衣着打扮、言谈举止也不能忽略，所以《世说新语·容止篇》里有很多对名士们气度、外表的描绘。这些溢美之辞中很少是非常具体的，而是常用对比、比喻的手法，让我们在读书时不禁浮想联翩。就像赞美某人的手漂亮，但不细说手指多长指甲多圆润皮肤多白嫩，只说一双美手握著玉柄佛尘，人们都分不清哪是手哪是玉，可见这手得有多美啊！说完《世说新语》再说这本书吧。本书最花心思的地方是把众多魏晋名流的故事从《世说新语》各篇中挑选出来，按照每个人或者家族来区分，这样看起来就明白多了。PS 作者的文风很萌很可爱

2、里面的小故事太有爱了！果然按年代和人物分的看起来比较清楚各种二货各种小萌货啊！还有提到三国的在人家葬礼上学驴子叫的曹丕！还有在葬礼上裸奔的女婿~笑死了！原来竹林七贤就是一群喜欢聚在一起嗑药酗酒聊天天体运动的文化流氓啊.....话说嵇康的主CP到底是哪个啦？！是千里命驾为他而死的吕安，托付儿子给他养的山涛，一起打铁呼啦呼啦我弹琴你跳舞的向秀，还是在山涛家搞3P的帅哥阮籍啊？！！

# 《最幽默.世说新语》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